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自願公告  
場內股份購回**

本公告由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擬根據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的購回授權，以及（如適用）本公司股東（「**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未來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H股（「**H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當前交易價格處於顯著低估本公司的內在價值、業務前景或近期業務成果的水平。董事會相信，在目前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將顯示本公司對其本身的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最終使本公司受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或會根據市況作出進一步購回，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視乎當時可用的適用購回授權而定，此作為其持續致力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的一部分。

本公司將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e)條，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消息獲公佈前，發行人均不得於聯交所購入其股份。尤其是，於緊接(i)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期間，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本公司將根據其須遵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於其後註銷、持作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所購回的H股(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購回均可能按照市況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進行。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中國上海，2026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關梅女士及張如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及付大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